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69.3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2、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4、2026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9月13日
行权价格	5.95(调整前)	5.94(调整前)
授予数量	1350.00万份	217.00万份
授予人数	138人	28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5,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95元/股调整为5.94元/股。

2025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5,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94元/股调整为5.93元/股。

2026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2,35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93元/股调整为5.915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01.15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5月30日。截至2026年5月31日,累计行权577.15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6.01%。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70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2日。截至2026年5月31日,累计行权100.70万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本次行权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

二、关于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50%。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31日,因此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2026年5月30日届满。

2、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下述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430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281,661.57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241,194.33万元增长16.78%,公司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70% 4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133人激励对象中: (1)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人因退休未满一个考核周期,期权作废,公司将注销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6万份股票期权; (2)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的90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B”的32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70%。考核结果为“C”的5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40%,前述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未达到A当期不能行权的16.27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公司已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81.2万份,注销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3人调整为127人。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5月31日

2、行权数量:569.3万份

3、行权人数:127人

4、行权价格:5.915元/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2026年6月12日-2027年5月30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数量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期行权数量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史琳	董事	16	8	50.00%	0.0159%
李阳生	财务总监	16	8	50.00%	0.0159%
廖芳	董事会秘书	16	8	50.00%	0.0159%
核心骨干(130人)		1253	545.3	43.52%	1.0856%
合计(133人)		1301	569.3	43.76%	1.1333%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下,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相关安排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下,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相关安排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51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388.1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405.0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3月31日)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环保型染料项目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 2.99 / 2029年6月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 39.27 / 已结项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0 / 已终止 年产3,000吨(折干)高半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300吨关键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 5.47 /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 1.00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38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大额存单	3个月	5,000	保本固定收益	1.10	否	是	否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38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大额存单	3个月	30,000	保本固定收益	1.10	否	是	否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三期单位大额存单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大额存单	12个月	5,000	保本固定收益	1.6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2025年6月9日-2026年6月8日)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7,000	17,000	385.5	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1.50	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9.32	0
4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8,000	56.15	0
5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30,000.00	480	0
6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00	120	0
7	普通大额存单	4,000	4,000.00	96.26	0
8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0.05	0
9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	3,000	0.07	12,000
10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0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12	0
12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14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5	普通大额存单	600	600	3.90	0
16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0	0	8,000
17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8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1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20	普通大额存单	900	0	0	900
2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22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0	0	30,000
23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合计				1,191.01	66,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491.3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6,9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1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以及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4,467,351.08	2,488,876,348.28
负债总额	489,516,194.98	463,516,1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3,791,811.21	2,032,474,62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06,814.24	-21,826,789.2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6月6日,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大额存单协议书》等协议,相关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合计39,000万元,获得收益696.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萧山农商银行2025年第12期单位大额存单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5/6/6	2026/6/6	1.60	30,000	480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6期单位大额存单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6/6	2026/6/6	2.40	5,000	120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7期单位大额存单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5/6/6	2026/6/7	2.41	4,000	96.26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投资总额:人民币10,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0,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24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005.4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9,005.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 46.67% /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 102.91% / 不适用 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 42.74% / 建设期2年 年产6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 / 建设期14个月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00% / 不适用 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 81.30% /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0.9%-1.7%	90天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9月8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0.9%-1.7%	90天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9月8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0.9%-1.7%	90天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9月8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到期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8.77	–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16	–
3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3.67	–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1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1.24	–
6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6.35	–
7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7.62	–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7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66	–
10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9.59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40	–
12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38.40	–
13	结构性存